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3-033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胤时尚”）持股 5% 以上股东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嘉财富”）、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3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计算总股本时，剔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085,566 股，下同）。本次权益变动后，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3,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

3、截至本公告日，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因在减持公司股份至 5% 以下时未公告及停止交易而导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超额违规减持股份 70,042 股，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3,422,600 股，合计 3,492,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其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买卖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交易 方向
吴嘉创业及其 一致行动人吴 嘉财富、吴嘉 产业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5日	1,510,000	0.63	卖出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	3,422,600	1.44	卖出
合计			4,932,600	2.07	-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吴嘉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数	6,402,280	2.69	2,039,680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2,280	2.69	2,039,680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吴嘉财富	合计持有股份数	3,657,400	1.54	3,657,400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7,400	1.54	3,657,400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吴嘉产业	合计持有股份数	3,276,000	1.38	2,706,000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6,000	1.38	2,706,00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3,335,680	5.61	8,403,080	3.53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3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本次权益变动后，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3,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 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70,042 股，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3,422,600 股，合计 3,492,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股东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至 5% 时未停止交易，并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违规减持的行为，公司向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重申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昊嘉财富、昊嘉产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